威海技师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

**包段名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第A包，共1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 采购公告

**威海技师学院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

项目名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预算金额：44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 1宗 | 440000.00 | 4400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4日08:00:0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00（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解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2月4日09:00至2024年12月17日9:00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7日9:00

4.地点：交易五-2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提前熟悉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启（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变更提醒。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海技师学院

地 址：威海市经区泊于镇松鹤路19号

联系方式：0631-593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号长峰商业广场1211室

联系方式：0631-5188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惠

电 话：0631-5188996

发布人：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本次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 |
| 3 | 采购人名称：威海技师学院  地址：威海市经区泊于镇松鹤路19号  联系人：陈长春  联系方式：0631-593001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号长峰商业广场1211室  联系人：张佳惠  联系方式：0631-5188996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核心产品：无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演示：无 |
| 10 | 响应有效期：开启（解密）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  本项目属于预采购项目。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磋商方式：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服务期：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及交付使用，并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三年。 |
| 21 |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本项目是否兼投兼中：不涉及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预算指标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完成平台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 | 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0631-5212818 |
| 30 | 询问、质疑材料提交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WHZCZB@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须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受理。 |
| 31 | 投诉材料提交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60号威海市财政局。  （2）邮件接收：[whsczjcgb@wh.shandong.cn。](mailto:lgqczjyspszx@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6608050154211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开启（解密）后评审过程中如需要供应商澄清（磋商）的，网上澄清（磋商）回复步骤：**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澄清-澄清-填写需要澄清的内容-保存-换到-选择模板-生成PDF（右上角）-盖章-保存-提交。  若供应商30分钟内因技术或系统问题无法进行线上澄清补正的，可以进行线下澄清回复，回复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审查**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未过期失效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符合性审查** |
| 1、响应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4、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所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等方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不存在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上传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的情况；  7、磋商小组认为不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编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接受本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3.3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响应无效**。

2.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响应**无效**。

2.8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9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3.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有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无效。

4.2.3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5. 电子响应特别提示

5.1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5.2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并进行网上响应。另外，供应商还应确保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5.3网上响应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电子响应，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5.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采购包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6.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5）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4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5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印，且以简体中文为准。

6.6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8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磋商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响应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简体中文以外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简体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则该文件无效。

9.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9.6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在确保清晰度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9.7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任何工作人员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8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9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0.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须从所报项目的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3 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项目或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项目或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分两册，且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前述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响应**。

11.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报价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A.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B.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C.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D.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E.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⑥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⑦磋商文件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文件；

⑧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合格、技术文件和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包括以下资料：

①技术方案；

②实施方案；

③拟派人员情况；

④质量保证；

⑤服务承诺；

⑥技术培训；

⑦采购项目说明中要求做出的其他说明；

⑧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7）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8）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则系统不予认可，因而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服务承接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9）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成交公告一并予以公示，评分标准中涉及业绩的也应予以公示。**

（10）企业实力

（1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1.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磋商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12. 响应报价**

12.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的，其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研发、运行、系统安装、技术培训、软件升级、试行、售后服务等其他附带服务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强制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如未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经审查后，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本次报价。**

12.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数据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或不足。

**（6）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具有不确定性、可选择性或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无效。**

12.5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4.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成员，代表本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用以证明其推荐的联合体成员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协议是联合体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联合体供应商未提交联合协议，其响应无效。

14.6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关于分包**

15.1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2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3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现场踏勘**

1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6.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16.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磋商保证金**

18.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8.3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19.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19.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 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19.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1.4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9.1.6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响应**。

19.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9.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

19.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密封（身份证原件除外），加盖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以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年\*月\*日 \*:\*之前不准启封”（**开启（解密）时间**）的字样。

21.2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如该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其响应无效。**

22.2供应商须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响应失败。

2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2.4供应商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延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4.演示/样品递交**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和撤回。

2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拟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解密、磋商等操作。拟不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等各项操作。

26.3供应商代表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除因应急情况外，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6.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数据文件》填写和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其响应无效。

26.5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响应文件开启到评审报告签署完成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7响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8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前述（1）-（4）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启（解密）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解密）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9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开启（解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启（解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启（解密）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可暂停开启（解密）；

（2）对已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启（解密）。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响应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同时，开启（解密）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10应急开启（解密）电子邮件提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WHZCZB@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其响应无效。

26.11启动电子邮件开启（解密）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开启（解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应当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作为采购档案存档。

28.1.4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审查时,如有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8.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无效，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分值为0分。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相应产品最终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⑤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成交

33.成交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

34.公告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质疑

**35.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且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 九、投诉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7.合同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7.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0.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廉洁自律规定**

41.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2.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威海市本级项目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支付，按照威海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1.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

项目说明：威海技师学院在迁入新校区后，原有的管理系统已难以适应新校区的教学要求，对教学系统的升级与更新需求迫在眉睫。为契合现代化教学需求，提升教学效率与管理水平，学院计划购买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为师生营造更优质的教学环境，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是集成了实训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与共享、智能家居实训等模块为一身的综合性教学云平台，借助此平台，进而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此外，平台还将支持多种媒体格式的播放以及互动功能，以满足不同课程的需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威海技师学院将拥有一个高效、智能、便捷的实训教学平台，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全方位保障，帮助学校实现智慧教学、互动管理和数据驱动的教育创新目标。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威海技师学院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的设计综合了现代教育信息化的先进理念，打造一个实训教学、专业培训、操作体验等于一体化的实训平台，兼顾当前IT流行技术的发展趋势，注重各项技术之间产教相融合，满足日常教学的项目实训，鼓励学生创新实践，提高就业竞争力，建成一个学习理论知识的文化阵地，一个强化技能的实训基地、一个培育创新争先的教育场所。能够灵活适应不同专业、不同教学模式的需求。平台具备模块化、可扩展、数据安全保障、资源管理高效便捷、课堂互动灵活多样的特点，从系统结构、用户体验、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全面考虑，确保平台的长效、稳定运行。系统的模块化设计是实现系统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关键所在。系统将不同的功能模块进行独立设计，其中包括实训教学管理模块、智能家居实训模块、资源共享模块、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支持绿色发展

①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A包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服务 |  | 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 1 | 宗 | 详见补充文件 |

注：上述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报价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行业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3）地方标准：执行地方相关标准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2）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开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预算指标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完成平台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或地方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服务效率：

按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及交付使用，并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三年。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及磋商文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七、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八、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九、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十、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文件

**十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威海技师学院

地 址：威海市经区泊于镇松鹤路19号

联系人：陈长春

联系方式：0631-5930018

1.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报价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最后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价格分 | 10.00 |
| 1.02 | 商务 | 业绩 | 报价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指实训类、教学平台类），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固定金额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框架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下所有订单（结算证明材料）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8.00 |
| 1.03 | 商务 | 企业实力 | 报价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4.00 |
| 1.04 | 商务 | 拟派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条最高得4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高级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NPDP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本条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拥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4年10月或11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10.00 |
| 1.05 | 技术 | 技术方案 | 针对实训教学管理模块（数据看板、实训课程管理、实训教室管理、教学资源管理、资源共享管理、在线学习与交流、数据分析）、智能家居实训模块（实训教程与案例、模拟实验环境、考试监控系统），每有一项功能不满足减2.2分，共计22分，减完为止。  注：缺项视为不满足，报价单位应逐项详细填写偏离表。 | 客观分 | 22.00 |
| 1.06 | 技术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节点安排得当，采取的技术手段和服务方法科学、可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切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得2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之处或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 | 主观分 | 22.00 |
| 1.07 | 技术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质量控制原则科学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等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之处或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 | 主观分 | 8.00 |
| 1.08 | 服务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满足采购人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中的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服务及时、便捷、服务系统完善，具有资料保密、随时汇报、批后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提供科学完善且对采购人有实用价值的意见、建议，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之处或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 | 主观分 | 8.00 |
| 1.09 | 服务 | 技术培训 | 报价单位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使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意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之处或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 | 主观分 | 8.00 |

注：瑕疵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

采购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名称为智慧实训一体化教学云平台的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响应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报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SDGP371000000202402000542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盖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盖章）

声明函

致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元** | | | | | | |

注：此表应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内容 |
| 1 | 响应有效期：开启（解密）之日起90天。 |  |
| 2 |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  |
| 3 | 服务期：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及交付使用，并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三年。 |  |
| 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预算指标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完成平台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标的** | **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企业实力

(盖章）

**响 应 偏 离 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响应程度 | 对应页码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小组可作出不利于报价单位的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详见文件。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供应商（公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服务阶段： 。

1.3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 /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详见文件。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期限

10.1供应商认为某些事项需要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如果采购人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采购人承担。

10.2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0.3供应商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4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1.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4.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4 补充条款： / 。